

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黑8101执414号

申请执行人：唐基财，公民身份号码 230830196503081810，男，1965年3月8日出生，汉族，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宝泉岭支行员工，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A区江滨路四区13号楼542号，现住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锦园小区7号楼542号。

被执行人：邹云丰，公民身份号码 230125196411232619，男，1964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宾县宾州镇务本村爱耕屯，现住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华府小区1号楼5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1132007140B，住所地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二十四委九栋二楼一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2019)黑8101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6月1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唐基财于2020年8月3日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邹云丰、黑龙

江省宝泉岭垦区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华府 1 号住宅综合楼 1 层 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3 号楼 1 层 10 号车库、14 号车库，4 号楼 1 层 9 号车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邹云丰、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华府 1 号住宅综合楼 1 层 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3 号楼 1 层 10 号车库、14 号车库，4 号楼 1 层 9 号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泽 利
审 判 员 孙 宏 昌
审 判 员 冯 昌 秋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付 英 杰